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2025)翔杰智海破产字第32号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6月21日通过“通达海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召开。会议审议表决《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管理方案》《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会议债权人37户，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868586.95元。其中，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868586.95元，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人民币0元。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及非现场方式表决规则的报告》规定：管理人将电子版会议材料通过短信或其他网络方式发送债权人确认的接收方式或地址即为有效送达，并作为计算参会人员数额的依据。债权人逾期未进行表决，或表决意见不明的（多选、不选或选项不明），均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前管理人已将电子版会议材料通过短信向有表决权的37户债权人有效送达，有表决权的37户债权



人均视为参加会议。此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根据表决规则，《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 37 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 100%。

2. 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868586.95 元，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综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通过。

二、根据表决规则，《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 37 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 100%。

2. 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868586.95 元，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综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表决规则，《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同意 37 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户数的 100%。

2. 同意债权人代表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868586.95 元，

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综上,《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通过。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办理。

安徽翔杰智海暖通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